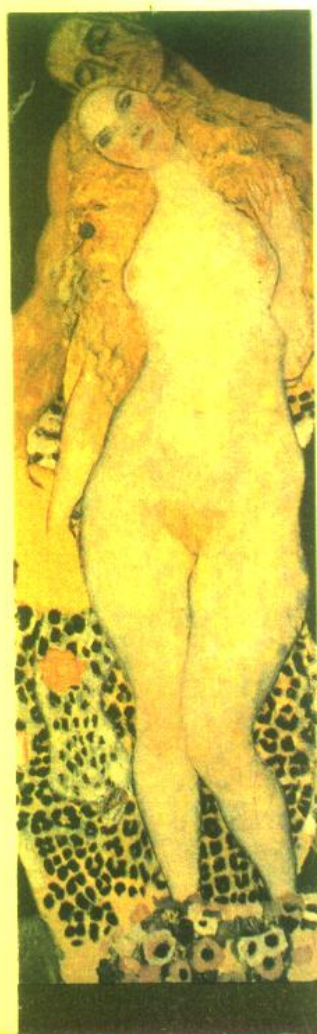


MARITAL REVOLUTION

婚姻 革命



〔英〕罗素 著

靳建国 译



婚姻革命

〔英〕伯特兰·罗素著 靳建国译 东方出版社

BERTRAND RUSSELL

MARITAL REVOLUTION

HORACE LIVERIGHT, NEW YORK, 1949

根据美国纽约霍勒斯·利夫莱特出版公司1949年版译出

婚 姻 革 命

HUNYIN GEMING

著者/[英]伯特兰·罗素

译者/靳建国

责任编辑/方 鸣

装帧设计/尹凤阁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24,000

版次/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80,000

D 东方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ISBN 7-5060-0053-9/C·2 定价 2.00元

目 录

第一章	性道德的必要性	1
第二章	不知父亲的时代	8
第三章	父亲的统治权	16
第四章	阳物崇拜、禁欲主义和罪恶	22
第五章	基督教的道德观	30
第六章	浪漫的爱	44
第七章	妇女解放	55
第八章	性知识的禁忌	64
第九章	人生中爱的位置	80
第十章	婚姻	83

第十一章	卖淫·····	98
第十二章	试婚·····	105
第十三章	现代家庭·····	112
第十四章	个人心理中的家庭·····	125
第十五章	家庭与国家·····	135
第十六章	离婚·····	145
第十七章	人口·····	157
第十八章	优生学·····	166
第十九章	性和个人幸福·····	178
第二十章	人类价值中性的位置·····	187
第二十一章	结论·····	196

第一章

性道德的必要性

任何社会,无论是古代的或现代的,都有两种密切相联的主要成分:一种是经济制度,另一种是家庭制度。目前,存在着两种有影响的思想学派,一种认为任何事物都是源于经济的,另一种则认为任何事物都是源于性或家庭的。前者是马克思的学派,后者是弗洛伊德的学派。我不属于这两个学派,因为在我看来,按照因果功效的观点,经济和性是相互联系的,彼此并不明显地超乎于对方之上。例如:工业革命在过去、现在和将来对于性道德无疑都具有深刻的影响;但是另一方面,清教徒的性道德从心理上来说,却是工业革命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原因。我不打算把经济或性确认为首要因素,因为事实上二者是不能截然分开的。经济的主要责任是获得食物,但是在那些只是为了个人利益而获取食物的人中间,食物的需要是微乎其微的;食物的需要是由于家庭的缘故。因此,随着家庭制度的改变,经济的

目的也会改变。显而易见，假如孩子离开了他们的父母而由国家——柏拉图所说的那种共和国负责养育，那么不但人寿保险而且大多数私人储蓄都会几近停止；这就是说，如果某个国家承认了父权，那么这个国家就将在事实上成为唯一的资本家。有些学者时常提出一个反题，即假如国家成了唯一的资本家，那么我们现在所有的家庭都将无法生存；然而即使真到了这个地步，也无法否认，在私人财产和家庭之间存在着一种紧密的联系，一种相辅相成的联系，以至我们无法分清何为果，何为因。

社会的性道德将包括几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通过法律体现的积极的制度，例如一些国家的一夫一妻制和一些国家的一夫多妻制。在下一个阶段，法律没有干涉的权利，值得重视的是舆论。最后一个阶段只注重个人的选择，不管是在理论上抑或实际中。除苏俄以外，世界上再没有哪个国家的性道德和性制度是由唯理思想所决定的，而且世界历史上也从未有过这样一个时代。这并不是说，在这方面，苏俄的制度是完美无缺的；我的意思不过是，这些制度，至少有一部分制度，并不象各个时代中其他国家的制度那样，是迷信和传统的产物。至于从一般人的幸福观出发，究竟何为最高尚的性道德，那是一个极为复杂的问题，而对于这个问题的答复，也会由于各种环境而不尽相同。在一个工业发达的社会中和在一个原始的农业制度下，答复是不同的。在一个医学和卫生学很有效果因而死亡率很低的地方，和在一个瘟疫猖獗以至大多数居民在成年之前就夭折

的地区，答复是不同的。当我们的知识多起来时，我们也许可以说，在一种气候中最高尚的性道德和另一种气候中最高尚的性道德是不同的，而由于饮食的不同，性道德也是不同的。

性道德的影响多种多样——一个人的、夫妻的、家庭的、民族的和国际的。在某些方面，性道德的影响可能是好的，但在其他方面却可能是坏的。当我们研究某个特定的制度时，我们必须首先考虑以上各种影响，然后才可以断定这制度究竟怎么样。首先研究一下纯粹属于个人影响的：这种影响是基于心理分析的。这里，我们所要注意的不仅是一个成年人由法律而定的行为上的影响，而且我们也要注意到一个成年人时所具有的那种服从法律的传统教育。众所周知，古时的禁忌的影响是奇特而直接的。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所要讨论的乃是个人的幸福。接下去的问题是男女之间的关系。一些性关系显然要比另一些更有价值。多数人认为，如果性关系的主要成分是心理的，而不是纯粹生理的，这性关系会更完美些。的确，诗人所传授于受过教育的男女的一般意识是，如果进入性关系的人格外多，爱情的价值就会增长。那些诗人又教许多人根据爱的强烈程度来判断爱的价值，不过这是一个很有争议的问题。大多数现代代人认为，爱应该是一种平等的关系，因此，如果没有别的原因，多妻制不能视为是理想的制度。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既要考虑婚姻，也要考虑婚姻以外的各种关系，因为无论实行何种婚姻制度，婚姻以外的各种关系也将随着婚姻制度

的不同而各异。

接下去讨论的是家庭问题。在各时代和各地区，存在许多不同种类的家庭组织，但是父权家庭却要比其他种类的家庭更为重要，而且一夫一妻的父权家庭已经逐渐超过一夫多妻的父权家庭。自基督教产生以前的时代起，西方文化中性道德的主要动机，就是要达到这种女性道德的程度，没有这种道德，那父权家庭是不可能存在的，因为孩子和父母的关系将无法确定。基督教对于男性道德的贡献，在心理方面是源于禁欲主义的。最近，这种动机更是由于女性的嫉妒而越发增强。女性的嫉妒在妇女解放运动中是很有势力的。然而，这后一个动机是暂时的，因为即使从表面上看，我们也可以断定，妇女想要的是一个能给予两性自由的制度，而不是一个让女性去束缚男性的制度，尽管在过去，被束缚的从来只是女人。

然而，在一夫一妻的家庭中，类别也是多种多样的。婚姻或者由男女双方自己决定，或者由他们的父母决定。在一些国家，新娘是买来的，但在另一些国家，例如法国，买来的却是新郎。至于离婚，那种类也是五花八门的。天主教不允许离婚，而中国过去的法律却允许男人休掉他的妻子，原因不过是她爱唠叨而已。在性关系中，双方始终不渝或类似始终不渝的情形，不但在人类中存在，就是在动物中也是有的，因为为了保存物种，在抚养孩子时，男性的参加是不可或缺的。例如，鸟类必须持续地卧在鸟卵之上，以保存鸟卵的热度，而且还必须每天花费大量时间去觅食。在多

物种中，要一只鸟同时去做这两件事是不可能的，因此雄性的合作是必须的，结果大多数鸟就成了道德上的模范。在人类中，父亲的合作对于子女生理上是一种极大的贡献，特别是在不安定的时代和在动乱的民族中。但是，随着现代文明的发展，父亲的作用正在被国家逐渐地减弱。不少人认为，父亲在生理上的贡献不久就会失去，至少在雇佣劳动阶级中是这样。如果出现这种情况，传统的道德就会完全崩溃，因为做母亲的将没有任何依据来确定她孩子的父亲。柏拉图则更进了一步，他不但要用国家去取代父亲的位置，也要取代母亲的位置。我不是一个国家的热烈拥护者，也不十分赞成孤儿院，所以我对这一设想不敢苟同。同时，经济力也使得这一设想令人完全无法接受。

法律与性有两种不同的关系：一方面，法律是在执行为社会所采纳的关于性道德问题的法律；另一方面，它也在保护性范畴中个人的普通权利。后者具有两个主要部分：一方面保护女性和未成年人，使他们免受欺侮和殴打，另一方面防止花柳病。但是，就纯粹的成效而言，这两方面都未能得到普遍的重视，因此，这两方面的工作至今没有得到应有的认真处理。说到前一方面，我们虽然进行过反对卖淫的运动，而且也为此通过了一些法律，但这运动是歇斯底里的，因为所通过的那些法律极易为职业犯罪分子所逃避，而且还提供了敲诈无辜者的机会。说到后一方面，那种认为花柳病是对一种罪孽的正当惩罚的观点，使得我们不去采纳那些纯粹以医学为根据的方法。同时，人们普遍认为花柳

病是可耻的，以至将此病隐瞒起来，因而得不到及时或充分的治疗。

我们最后要谈到人口问题。这是一个涉猎范围极广的问题，必须从许多方面加以探讨。有母亲的健康问题，孩子的健康问题，以及大家庭和小家庭在心理上对孩子性格的影响问题。这些也许可以统称为卫生方面的问题。此外，还有个人的和公共的经济问题：每个家庭中个人财产的问题，或社会与家庭大小的关系问题，或社会人口的出生率问题。与此紧密相联的，是人口问题对于国际政治和世界和平的可能性的关系。最后是优生学的问题，即关于世界不同地区的不同出生率和死亡率所产生的人种改良或退化的问题。在我们没有把以上所举各点完全研究清楚之前，我们是不能对任何性道德加以肯定或否定的。那些改良家和反动分子都有一种习惯，就是他们只能看到这个问题的一面，或者最多两面。他们很少能把私人观念和政治观念联系起来。我们不能说这一点比那一点更重要，而且我们也不能预先确定：一个从私人观念看来是好的制度，从政治观念看来也是好的，反之也是一样。我个人的观点是，在大多数时代和大多数地方，那些无形的心理因素已使人们接受了那些包含着完全不必要的残酷性的制度，而且在那些最文明的民族中至今仍有这种情形。我还相信，医药和卫生的进步已经使性道德无论从私人观点或社会观点来看，都变成了合情合理的事。同时，国家在教育方面的作用的不断增加正在逐渐把父亲推到历史上前所未有的不重要的地

位上去。因此，我们在批评现代道德时有着两个任务：一方面，我们必须消除那种经常是下意识的迷信成分；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注意那些使过去的智慧变成愚蠢，而不能成为现代的智慧的新因素。

为了了解现行制度的前景，我首先要探讨一下那些过去有过的，或在不开化的人们中间至今还存在的制度。接着，我要论述西方文明中所流行的制度的特点。最后，我要谈谈这个制度应当改革的方面，以及我希望进行改革的各种理由。

第二章

不知父亲的时代

婚俗总是三种因素的混合物，这三种因素泛泛说来，就是本能、经济和宗教。我并不是说这三种因素可以截然分开，它们在其他方面也是这样。商店星期天关门这一事实，具有宗教上的起因，但现在却成了一个经济的事实。许多有关性的法律和风俗也是如此。一种具有宗教起因的有益风俗，在其宗教根据消失之后，由于它是有效用的，往往还可以继续延续下去。宗教和本能之间的差异也是很难区分的。凡是能够有力地支配人类行动的宗教，一般说来，总是具有一些本能的依据。然而，如果我们注重遗传或者说在各种依据本能的行动中，有几种是比较重要的，那么宗教和本能也是可以区分的。例如，爱情和嫉妒都是固有的情感，但是宗教却认定，嫉妒是一种合乎道德的情感，社会应当给予支持，而爱则是可有可无的。

性关系中本能的成分，比我们通常所想象的要少得多。

在本书中，我的目的并不是要讨论人类学，解释现代问题所必需的人类学除外。但是另一方面，这门科学对于我们的目的是非常必要的，因为它可以表明，究竟有多少被认为是违反本能的行为可以长期存在下去，而且不会与本能发生大的或明显的冲突。例如，处女被祭司正式地（有时是公开地）奸污，不仅在野蛮人中，就是在一些比较开化的民族中也是一种普遍的习俗。在基督教的国家里，人们都认为性交是新郎的特权，而且大多数基督徒至今仍认为，他们对于宗教式奸污的习俗的厌恶，是属于本能的。把一个人的妻子借给客人，作为款待宾客的行为，这种习俗在现代的欧洲人看来也是和本能相矛盾的，但这种习俗却是非常普遍的。一妻多夫制也是一种在无知的白种人眼里与人类本性相抵触的习俗。至于杀害婴孩的行为，那更是违反人类本性的了。但事实却告诉我们，只要杀害婴孩在经济上是有益的，人们就会非常情愿地去干这件事。这一事实表明，对人类来说，本能是极模糊不清、极容易背道而驰的。这不但在野蛮人中间是这样，在有文化的群体中间也是如此。实际上，“本能”这个词对于人类的性行为，并不是一个很恰当的字眼。整个说来，根据严格的心理学可以称之为本能的行为，只有婴孩的吸乳动作。我不知道野蛮人的情况如何，但文明人是要学习性交的。^①结婚多年的夫妇请教医生如何才能得到孩子，医生经过检查，发现这对夫妇竟不知道如何进

① 参见哈夫洛克·埃利斯：《性心理学研究》，第六卷，第510页。

行性交,这种情况并非罕见。因此,严格说来,性行为并不是本能的,虽然存在着一种对于性行为的自然趋向和一种非有性行为而不能满足的欲望。的确,说到人类,我们并没有其他动物所具有的那些行为方式,因为人类的本能已为那些迥然不同的东西代替了。人类所具有的,首先是一种不满足的情绪,这种情绪引起了各种随便的和不完全的活动,但是它又慢慢地或偶然地达到了一种可以使人类满足,而又时常重复的活动。因此,所谓本能,并不是一种已经完成的动作,而是一种学习的冲动。通常,那种使人类满足的活动,是不能明确地事先规定的,虽然假定我们在养成相反的习惯以前,已经知道了这种活动,那种在生理上最有益的活动将是最令人满足的。

既然一切开化的现代社会都是建立在父权家庭之上的,而且一般人对于女性道德的观念也都是为建立父权家庭而形成的,所以,重要的问题是:哪种自然冲动可以产生父亲的感情。这个问题并不象那些毫无反省能力的人所想象的那样容易。一个母亲对于她孩子的感情,并不是一个难于了解的问题,因为在母亲和孩子之间有着一种生理上的密切联系,至少在哺乳期是如此。然而,父亲和孩子虽然在生理方面也有联系,但这种联系是间接的、假定的和推想的,而且这种联系不能脱离妻子的道德,是属于知识范畴,而不是属于本能范畴的。假如父亲的感情仅对他自己的孩子而论,这种情形就更清楚了。虽然如此,父亲对于孩子还是可能有感情的。美拉尼西亚人虽然不知道人是有父亲

的,但在他们中间,做父亲的也和那些知道自己有孩子的父亲一样疼爱孩子。马里诺夫斯基写的关于特罗布里恩德岛民的那些书,对于父亲的心理阐发得极为透彻。特别是他的《野蛮社会中的性和性的压迫》、《原始心理学中的父亲》和《美拉尼西亚北部野蛮人的性生活》等三本书,对于那些要了解父亲感情的人,是不可或缺的。至于一个男人所以会对孩子感兴趣,实际上是出于两种截然不同的原因:第一是因为他相信这是他自己的孩子;第二是因为他知道这是他妻子的孩子。在那些从来不知道何为父亲的地方,只存在着第二种原因。

马里诺夫斯基业已证明:特罗布里恩德岛民不知道自己已有父亲,这是一个无可置疑的事实。例如,他观察到,当一个人外出一年或数年回来看见他妻子有了一个新生的孩子时,他是非常高兴的。这种人完全无法理解欧洲人的思想,因为欧洲人是一定会对他们妻子的道德产生怀疑的。也许更具有说服力的是,他发现,一个拥有一群良种猪的人总是将所有的公猪阉割,而不知道这种行为将导致物种灭亡。他们认为,孩子是神灵带来并放在他母亲的怀里的。他们虽然承认处女不能怀孕,但他们断定,这是因为婚姻之神设置了一种肉体上的障碍,阻止了神灵的活动。在那里,未婚男女过的是一种完全自由恋爱的生活,但不知何种原因,未婚女子是很少怀孕的。奇怪的是,未婚女子怀孕,会被视为一件很不体面的事,虽然根据当地的性观念,怀孕并不是她们行为的结果。一个姑娘迟早会对这种生活感到厌

烦，于是结了婚。她迁到她丈夫的村子里居住，但是她和她的孩子仍被认为是属于她自己的村子的。人们认为，她的丈夫与孩子是毫无血缘关系的，所以他们的后裔完全依赖于女性方面。在别的地方，管教孩子的权力操在父亲手中，但在特罗布里恩德岛民中，这种权力却是由舅舅行使的。这就产生了一个非常奇特的复杂问题。兄弟姐妹之间的禁律是十分严酷的，以至在他们成人之后，兄弟和姐妹也不能谈论任何与性有关的事情，虽然他们不免要间接地谈到这一问题。尽管舅舅对于孩子有权威，但他很少能见到他们，只有他们离开母亲和家庭的时候除外。这种值得称道的制度使得孩子们在没有训戒的情况下也可以对父亲产生一种感情，这种情形是其他任何地方所没有的。他们的父亲虽然可以同他们一起玩耍，而且疼爱他们，但却没有命令他们的权利，相反，他们的舅舅虽然可以命令他们，但却没有和他们经常在一起的权利。

奇怪的是，那里的人虽然认为在孩子和孩子母亲的丈夫之间没有什么血缘关系，但他们却断定，孩子更象他们母亲的丈夫，而不是他们的母亲或兄弟姐妹。假如我们说，在兄弟姐妹之间，或孩子与母亲之间有某些相似之处，那么这是非常失礼的，即使在他们中间有极其显著的相似之处，他们也会矢口否认。按照马里诺夫斯基的说法，做父亲的所以对他们的孩子有感情，是因为他们相信孩子象父亲而不是象母亲的缘故。他发现，这里父子之间的关系常比文明民族中的父子关系更和谐、更富有情感，完全没有那种奥狄